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博士研究生資格考試辦法

109 年 11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適用學年度：

- (1) 本辦法適用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尚未申請資格考試之博士研究生。
- (2) 108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博士研究生可選擇原入學學年度適用之博士研究生資格考試辦法，也可選擇適用本修正辦法。

註：本辦法所指「完成資格考試」，即須完成並通過立場論文或回顧性論文報告。

## 二、考試辦法：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需通過在資格考委員會報告立場論文或回顧性論文（二者擇一）。

## 三、資格考委員會的組成：

資格考委員會由 5 人組成，委員組成由指導教授遴聘，並於所務會議報告，召集人由委員公推 1 位擔任。

## 四、立場論文及回顧性論文的定義、申請期限、報告次數、評量方式及不通過之處置方式：

### （一）立場論文：

- 1、定義：立場論文必須針對環境教育研究中重要的議題，且該議題涉及理論或方法學等的不同見解和看法。在論文中必須說明議題的內容及其重要性，根據文獻闡述該議題的不同立場，說明研究者欲採取的立場，並論證此立場的優點及限制。

論文字數（包含內文、參考文獻、圖表及附錄等）不得超過二萬字。

### 2、評量建議：

- (1) 議題內涵（25%）：針對議題的內容及其重要性，提出清楚的說明。
- (2) 立場闡述（30%）：明確地呈現不同的立場，並針對不同立場提供足夠的闡述以及適當的評論。
- (3) 文獻選擇（15%）：提供適當的文獻以支持不同立場，並包含當代和經典文獻。
- (4) 論點呈現（30%）：對於採取的立場，提出具信服性論證，並呈現該立場的優點及限制。

### 3、評量結果：

- (1) 資格考試委員依單項「議題內涵」、「立場闡述」、「文獻選擇」及「論點呈現」給予建議後，勾選評量結果，即「通過」、「條件式通過」、「不通過」及「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不予通過」。
- (2) 召集人彙總評量結果並給予分數，評量結果及分數如下：
  - A. 通過：88 分。
  - B. 條件式通過：78 分。
    - a. 依建議修改立場論文內容後再進行書面審查。修改後經資格考委員會 2 分之 1（含）委員審查通過方為通過。
    - b. 其他。
  - C. 不通過：68 分。
  - D. 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不予通過。

### （二）回顧性論文：

- 1、定義：回顧性論文是針對環境教育研究中的重要議題所涉及之相關文獻，進行批判性和統整性的回顧。回顧性論文應該根據某個特定議題，廣泛

地且系統性回顧相關文獻，並闡述這些文獻對該議題的概念化的定義（conceptualization）、詮釋（interpretation）、整合性理解（syntheses）。回顧的內容可以是綜觀性的回顧、理論的回顧、研究法的回顧、或者歷史性的回顧。

論文字數（包含內文、參考文獻、圖表及附錄等）不得超過二萬字。

## 2、評量建議：

- (1) 選取的文獻品質（15%）：盡可能廣泛地回顧議題所涉及的文獻，並包括當代與經典文獻。
- (2) 分析方法的品質（25%）：需針對文獻的理論、研究法與結論等進行系統性分析與批判。
- (3) 議題的重要性（30%）：依據文獻回顧結果，說明議題的研究趨勢及其在當代教育問題或議題上的應用。
- (4) 學術的貢獻（30%）：文獻回顧結果需能引導研究者增進他們的研究品質和對該議題的深入理解。

## 3、評量結果：

- (1) 資格考試委員依單項「議題內涵」、「立場闡述」、「文獻選擇」及「論點呈現」給予建議後，勾選評量結果，即「通過」、「條件式通過」、「不通過」及「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不予通過」。
- (2) 召集人彙總評量結果並給予分數，評量結果及分數如下：
  - A. 通過：88 分。
  - B. 條件式通過：78 分。
    - a. 依建議修改回顧性論文內容後再進行書面審查。修改後經資格考委員會 2 分之 1（含）委員審查通過方為通過。
    - b. 其他。
  - C. 不通過：68 分。
  - D. 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不予通過。

- (三) 申請期限：博士研究生須於在學期間（不含休學）提出資格考試口試申請（含立場論文或回顧性論文的申請表及論文全文），博士研究生於每年 11 月下旬（第一學期）或 5 月下旬（第二學期）前提出申請，並於所務會議通過申請後 2 個月內完成口試，除非有不可抗拒之理由，未於此期限內完成口試者，視為不通過。

博士研究生需同時提供提出資格考試口試申請之立場論文或回顧性論文之全文電子檔，以利同步檢核「線上剽竊檢核系統 turnitin」之論文原創性報告。

※「線上剽竊檢核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且不含本人已發表文獻及參考文獻與直接引述內容之重覆率須不超過 15%。

- (四) 報告次數：博士研究生須於在學第四學期結束前完成第 1 次資格考試口頭報告（立場論文或回顧性論文）。未於第四學期結束前提出資格考試申請者，以 1 次口頭報告不及格論。若未通過第 1 次報告，至遲於在學之第五期結束前完成第 2 次論文口頭報告。博士研究生至多可口頭報告 2 次（不限題目）。

- (五) 未通過之處置方式：2 次未通過者應予退學。

五、完成期限：博士研究生至遲於第五學期（須為在學）結束前完成資格考試，未完成資格考試者予以退學。